

【要 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7年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4月20日

提出申诉的;
(四)赔偿请求人对行使侦查、检察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主管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申请复议后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复议机关已作出复议决定,但赔偿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相关决定生效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的。

第八条 赔偿委员会对于立案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着重围绕申诉人的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对原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第九条 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听取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赔偿委员会审查申诉案件,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重新审理: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决定的;

(二)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决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五)原决定遗漏赔偿请求,且确实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

(六)据以作出原决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七)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八)原审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可能

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诉阶段提供新的证据,应当说明逾期提供的理由。

申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或者处理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经审查,对申诉人的申诉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申诉人主张的重新审理事由成立,且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重新审理。重新审理包括上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二)申诉人主张的重新审理事由不成立,或者不符合国家赔偿法和本规定的申诉条件的,书面驳回申诉。

(三)原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赔偿申请错误的,撤销原决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审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认为需要重新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有权决定直接审理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直接审理,并将决定书送达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案件,适用国家赔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本规定依据

严格遵循立法精神 充分保障申诉权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为了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规范国家赔偿监督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规定予以处理:

(一)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认为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确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二)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重新审理,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直接审理的;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

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监督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审查期间,不停止生效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赔偿请求人死亡,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申诉的,申诉效力及于全体,但是申请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继承人。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诉。申诉代理人的范围包括: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宗旨和修法精神,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依法规范赔偿监督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今天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为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规定》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1994年国家赔偿法没有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监督的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委员会如发现原认定的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必须改变原决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重新审理,依法作出决定。”即规定了法院系统内部对赔偿决定的监督程序。虽然1994年国家赔偿法和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申诉问题,但司法实践中一直可对赔偿请求人的申诉权。

2010年国家赔偿法增加了对赔偿委员会决定进行监督的程序规定,即第

机关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诉状。申诉状应当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的法定事由,以及具体的请求、事实和理由;书写申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二)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赔偿请求人申诉的,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赔偿义务机关申诉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的。

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监督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审查期间,不停止生效决定的执行。

第三条 赔偿委员会决定生效后,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赔偿请求人死亡,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申诉的,申诉效力及于全体,但是申请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诉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继承人。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诉。申诉代理人的范围包括: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

三十条规定:“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赔偿委员会决定有三种法定的监督渠道:一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机关申诉,二是法院内部监督,三是检察院监督。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对于保障国家赔偿决定的正确性、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限于法律规定的原则性,很多具体问题未能细化和明确,司法实践中存在几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各地、各级法院之间对于申诉立案的条件、启动重新审理的标准、案件审查和处理的方式等认识和做法不一致;二是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诉率高于其他诉讼案件,且赔偿决定作出后时隔多年申诉、反复申诉甚至缠访闹访现象非常严重,案件难以真正终结,既给申诉人造成诉累,又使司法资源不能高效利用;三是当前申诉人对于赔偿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对赔偿委员会决定有三种法定的监督渠道:一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机关申诉,二是法院内部监督,三是检察院监督。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对于保障国家赔偿决定的正确性、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限于法律规定的原则性,很多具体问题未能细化和明确,司法实践中存在几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各地、各级法院之间对于申诉立案的条件、启动重新审理的标准、案件审查和处理的方式等认识和做法不一致;二是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诉率高于其他诉讼案件,且赔偿决定作出后时隔多年申诉、反复申诉甚至缠访闹访现象非常严重,案件难以真正终结,既给申诉人造成诉累,又使司法资源不能高效利用;三是当前申诉人对于赔偿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对赔偿委员会决定有三种法定的监督渠道:一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述问题,我们制定了《规定》。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定》共二十七条,主要包括:一、明确了赔偿监督程序的适用范围,即本规定仅适用于对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的监督,行政赔偿案件的监督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赔偿监督有三种形式,包括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申诉、人民法院内部监督、人民检察院监督;二、规定了申诉受理和审查程序,明确了申诉的主体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或者其承继者,制定了申诉立案的条件及审查申诉案件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三、明确了人民法院决定重新审理的情形,强调人民法院对生效赔偿决定内部监督是国家赔偿监督的重要途径;四、确定了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处理方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21日(总第6984期)

送法执行文书

柏传保、胡世军、杨东胜:本院受理王光绪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于2016年3月15日以(2016)豫1125执12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柏传保个人独资的滁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位于定远县长征路与包公路交叉路口16号楼自南向北数第106#、107#两层门面房)的产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皖1125执23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你们应当于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到本院办理评估机构选定、评估报告送达及拍卖、变卖等执行程序相关事宜,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安徽】定远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至德神牛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人杨海山、王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海山、王丽芳**名下拥有的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灵山镇仙云小区琼山籍国用(2000)字第08-0556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地上附属物(房屋)。凡对上述查封的财产有异议者,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证据材料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海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杜建设、马聪聪:本院受理开封市金融服务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胡晓铭、你们借款合同一案,申请执行人开封市金融服务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2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211执193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河南】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孙闻然:本院受理刘廷玉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4执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2015)郑民初字第01822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刘进胜、孟祥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吉龙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刘进胜、孟祥媛为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执行人员所涉及的位于西湖区珠江路桐城小区4幢2-401号(洛市房权证2002字第8189130号)房产价值移送我院技术科,依法进行司法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选择司法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或委托代理人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420室随机摇号选择司法评估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不影响选择评估的进行。**【河南】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卢秀银: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海民初字第23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黑1083执1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令、执行决定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黑龙江】海林市人民法院**

海和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借债成申请执行你南京海和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海和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对南京海和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沿山西大道20号的土地(面积59551.1平方米)及地上开发建设的在建工程(3幢房产和地下室)予以拍卖的《执行裁定书》【(2016)执22号之一】及《拍卖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对海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文鼎限制出境的《执行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蒲玉伟:本院在执行李毓明与被执行人沈阳碧玛服饰服装有限公司、蒲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

执行通知书,并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蒲玉伟名下车牌号为:辽A4386N的车辆,为防止法院查封财产被转移或隐匿,故本院限定被执行人蒲玉伟于收到本通知后7日内将车牌号为:辽A4386N的车辆交到本院扣押,逾期未履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非、卜小西:本院依法受理申请执行人吴非与被执行人吴非、卜小西民间借贷(2015)沈中执字第211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沈中民一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3月24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继承人吴非、卜小西财产共有的房产及登记在张颢名下的土地进行评估拍卖。本院依法对查封标的物进行三次拍卖均流拍,公告变卖一次买受人董绍石、贾震辉以人民币6329379.00元竞买成功。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5)沈中执字第211号裁定书裁定上述变卖房产及土地司法强制措施转移给买受人董绍石、贾震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沈中执字第211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明:本院在执行陈荣宅与你运输合同纠纷案中,决定对你名下所有的灯塔市工商局住宅楼房屋号为010381073号房屋进行委托评估,故通知你于2017年4月4日上午9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参加选定评估机构,拒不到场的,视为放弃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辽宁】灯塔市人民法院**

杨军: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陈志刚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辽0111执字第2410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在公告期满3日内履行本院(2016)辽0111民初508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辽宁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罗性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辽0111执237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2015)苏民二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并定于本公告生效后第二个星期的周三上午10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辽宁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28-42号2F、3F房产进行评估摇号,请准时到场。**【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请求人,原赔偿义务机关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四)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因不可抗力事由,在法定审限内不能参加案件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赔偿委员会应当及时恢复审查或者审理,并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查:

(一)申诉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申诉的;

(二)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无罪判决被撤销的;

(三)其他应当终结的情形。

在重新审理期间,有上述情形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意见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决定终结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申诉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申诉后,申诉人又重复申诉的,不予受理,但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自知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赔偿请求人在重新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决定。

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赔偿申请的决定送达后,赔偿请求人又重复申请国家赔偿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内容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二是充分保障申诉权。国家赔偿法修改前,赔偿申诉一议理解为是一种宪政性的民主权利。这次制定司法解释,将申诉权利的行使落到实处,畅通申诉渠道,保障权利行使,促使申诉问题通过法定渠道解决。三是规范赔偿监督程序,提高程序的正当性,可操作性强。司法解释力求对监督程序各个环节的问题均明确加以规定,一方面对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加以引导,一方面加强对司法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四是平衡依法纠错与维护赔偿决定既判力之间的关系。司法解释将原赔偿决定实体上和程序上的严重错误进行列举规定,符合条件的就依法启动重新审理,使监督程序发挥依法纠错的功能。同时,为了维护生效赔偿决定的稳定性、权威性,司法解释对申诉的次数等进行了规定,将监督程序限定为一种特殊的救济程序。五是注意吸收各方面意见。注意听取国家赔偿审判一线法官的意见,注意吸收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充分沟通、讨论的基础上,努力做到集思广益。

问:制定《规定》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在《规定》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一是严格遵循立法精神,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起草,确保司法解释的

式,凸显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赔偿决定的法律监督职能;五、规定了重新审理程序,细化了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赔偿案件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确立了重新审理赔偿案件一般遵循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则;六、规定了几种程序事项的处理,对申诉审查、重新审理期间出现的应当中止、终结的情形进行了列举,明确了撤回申诉、撤回赔偿申请的除特殊情形外不允许重复申诉、申请。

问:制定《规定》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在《规定》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一是严格遵循立法精神,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起草,确保司法解释的

式,凸显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赔偿决定的法律监督职能;五、规定了重新审理程序,细化了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赔偿案件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确立了重新审理赔偿案件一般遵循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则;六、规定了几种程序事项的处理,对申诉审查、重新审理期间出现的应当中止、终结的情形进行了列举,明确了撤回申诉、撤回赔偿申请的除特殊情形外不允许重复申诉、申请。

问:制定《规定》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在《规定》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一是严格遵循立法精神,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起草,确保司法解释的

式,凸显人民检察院对生效赔偿决定的法律监督职能;五、规定了重新审理程序,细化了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赔偿案件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确立了重新审理赔偿案件一般遵循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则;六、规定了几种程序事项的处理,对申诉审查、重新审理期间出现的应当中止、终结的情形进行了列举,明确了撤回申诉、撤回赔偿申请的除特殊情形外不允许重复申诉、申请。

问:制定《规定》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在《规定》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几项指导原则:一是严格遵循立法精神,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起草,确保司法解释的